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 2019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NewOcean Fuel 分別與 Rise Harvest 及 Win Harvest 就租賃兩艘名為「New Navigator 2」及「New Navigator 3」的油船，每艘以每月租金 90,000 美元（相等於每月租金約 700,200 港元）訂立光船租賃協議，租期由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計，為期 24 個月。

Rise Harvest 及 Win Harvest 的全部股權由岑濬先生擁有，並為岑濬先生私下擁有的船隊管理業務的一部份。岑濬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92% 及海聯已發行股本 15%。於本公告日，海聯現正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3.43%。因此，Rise Harvest 及 Win Harvest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提出該等光船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NewOcean Fuel 根據該等光船租賃協議應付之年度租金總額超過 0.1%，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所載，該交易僅須遵守呈報及刊發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董事會宣佈，於 2019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NewOcean Fuel 與 Rise Harvest 及 Win Harvest 就租賃兩艘油船簽訂了兩份的光船租賃協議，詳情如下：

光船租賃協議 A

擁有人：	Rise Harvest
承租人：	NewOcean Fuel
油船：	New Navigator 2
租船期限：	由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計，為期 24 個月
租金：	每月租金 9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00,200 港元） 租金價格乃訂約方經參考大小及船齡相若之油船的市場租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付款條款：	須於不遲於每 30（三十）個工作日前預付，第一筆款項須於油船交付予承租人之日支付
租賃擔保：	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租賃擔保

光船租賃協議 B

擁有人：	Win Harvest
承租人：	NewOcean Fuel
油船：	New Navigator 3
租船期限：	由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計，為期 24 個月
租金：	每月租金 9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00,200 港元） 租金價格乃訂約方經參考大小及船齡相若之油船的市場租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付款條款：	須於不遲於每 30（三十）個工作日前預付，第一筆款項須於油船交付予承租人之日支付
租賃擔保：	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租賃擔保

年度上限及合同金額

經計及該等光船租賃協議之估計年度價值，NewOcean Fuel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之最高估計年度總值及該等光船租賃協議之合同金額分別約為 2,16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6,804,800 港元）及 4,32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3,609,600 港元），即按年度基準計算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油品／化工品業務及銷售電子產品。

Rise Harvest 及 Win Harvest 之資料

Rise Harvest 及 Win Harvest 均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業務為資產持有。Rise Harvest 及 Win Harvest 之全部股份均由岑濬先生擁有，並為岑濬先生私下擁有的船隊管理業務的一部份。

訂立光船租賃協議之理由

新加坡海峽地區為最大之燃料加油市場及全世界其中一個最大之油品貿易中心。善用一帶一路提供之機會，由 2017 年第四季度開始，本集團於新加坡開展了加油業務，並由 2018 年 11 月開始於馬來西亞租用一個 300,000 公噸之浮倉作為新加坡海峽地區、香港及中國的採購中心。在 2019 年 1 月起，新加坡油品業務實現了可觀的增長。NewOcean Fuel 現時租用了大約 6 艘儲存量介乎 4,000 至 5,000 公噸的油船，以處理馬來西亞浮倉與新加坡終端用戶間之油品輸送。由 2019 年 8 月開始，本集團將油品輸送業務擴展至馬來西亞的巴生港，使新加坡海峽地區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新市場。為滿足不斷增長的物流需求，於過去幾個月本集團已積極尋找長期租用存儲容量達 4,000 公噸以上之油船。

經過 Rise Harvest 及 Win Harvest 及 NewOcean Fuel 進行公平磋商後，以固定船租簽訂了 24 個月的光租船協議租用 New Navigator 2 及 New Navigator 3。該等光租船協議乃以標準的 BIMCO（波羅的海和國際海事理事會）條款及市場價格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乃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 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上述「Rise Harvest 及 Win Harvest 之資料」一段所述，Rise Harvest 及 Win Harvest 均為岑濬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岑濬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92%。並且，岑濬先生亦持有海聯已發行股本 15%，岑少雄先生持有海聯已發行股本 70%並為岑濬先生之父親。於本公告日，海聯現正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3.4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 Rise Harvest 及 Win Harvest 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岑濬先生及岑少雄先生分別於光船租賃協議具有重大利益，或被視為具有重大利益，彼等需就相關的董事會表決中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NewOcean Fuel 根據該等光船租賃協議應付之年度租金總額超過 0.1%，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所載，該交易僅須遵守呈報及刊發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船租賃協議」	指	光船租賃協議 A 及光船租賃協議 B
「光船租賃協議 A」	指	Rise Harvest(作為擁有人)及 NewOcean Fuel(作為承租人)，就有關租賃 New Navigator 2，於 2019 年 9 月 6 日簽訂的光船租賃協議
「光船租賃協議 B」	指	Win Harvest(作為擁有人)及 NewOcean Fuel(作為承租人)，就有關租賃 New Navigator 3，於 2019 年 9 月 6 日簽訂的光船租賃協議
「本公司」	指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岑濬先生」	指	岑濬先生
「New Navigator 2」	指	一艘於 2010 年建造，存儲容量約 4,700 公噸之油船，其船舶識別碼為 9550606，船級社為必維檢驗集團，及船旗國為新加坡
「New Navigator 3」	指	一艘於 2009 年建造，存儲容量約 4,700 公噸之油船，其船舶識別碼為 9550591，船級社為必維檢驗集團，及船旗國為新加坡
「NewOcean Fuel」	指	NewOcean Fuel (Singapore)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NewOcean Fuel 之 60% 股權權益由建運創投有限公司（「建運」）持有，新海香港有限公司（「新海香港」）則持有建運 79.2% 權益。新海香港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Rise Harvest」	指	Rise Harvest Enterpris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岑濬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海聯」	指	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3.43%，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海聯分別由岑少雄、岑濬及岑浩擁有 70%、15% 及 15%
「Win Harvest」	指	Win Harvest Enterpris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岑濬先生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現在的法定貨幣
「港元」	指	香港現在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9 年 9 月 6 日

就本公告而言，所述之美元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為說明用途而採用，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甚至根本並無進行兌換。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岑子牛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 僅供識別